钦　州　市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文件

钦文广体旅报〔2020〕182号　　签发人：罗　滨

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关于暂停实施并重新修订《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的通知》和《钦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深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2020年以来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进行自检自查，在自检自查中发现《钦州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中第九条："市内注册的旅行社年度累计组织市外游客在我市游览1个以上的收费A级景区，达到2000－2999人次

的，按每人次 5 元的标准补助；3000－3999 人次的，按每人次 8 元的标准补助；4000 人次以上的，按每人次 10 元的标准补助。本项对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额度为 20 万元。市内和市外注册的旅行社年度累计组织市外游客在我市游览 1 个以上的收费 A 级景区，且在我市星级饭店住宿一晚以上，达到 1000－1999 人次的，按每人次 8 元的标准补助；2000－2999 人次的，按每人次 10 元的标准补助；3000－3999 人次的，按每人次 15 元的标准补助。本项对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额度为 20 万”。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第十五条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第（一）项第 2 条：“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和进口商品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的规定。政策第九条第一项，只强调在钦州市注册的旅行社享受非过夜游客的补助政策，忽略市外旅行社组织的非过夜游客的补助，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原则，并且广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全区交叉检查中，也指出此项政策条款涉嫌违反相关规定，并要求整改。

现特向市人民政府申请暂停实施《钦州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并将该政策第九条修改成：“市内和市外注册的旅行社年度累计组织市外游客在我市游览 1 个以上的收费 A 级景区，且在我市星级饭店住宿一晚以上，达到 1000－1999 人次的，按每人次 8 元的标准补助；2000－2999 人次的，按每人次 10 元的标准补助；3000－3999 人次的，按每人次 15 元的标准补助。本项对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额度为 20 万”。待

该政策修订后重新印发。

以上请示妥否，恳请批示。

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0 年 12 月 3 日

（联系人：黄柏，联系电话：13607771935）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